

招商仁和人寿

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招商仁和人寿”）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9 月 29 日在深圳招商局广场 35 楼 2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应出席股东单位 8 家，实到 8 家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。出席会议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8 人，代表招商仁和人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招商仁和人寿公司章程》和《招商仁和人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《招商仁和人寿 2019 年增资扩股具体方案（调整后）》及《股份认购协议（调整后）》的议案。

二、关于《招商仁和人寿公司章程（2019 年 9 月修订稿）》的议案。

特此决议

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